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费（采购包 9）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中 标 人：徐州鑫硕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乙方:徐州鑫硕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章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实施内容

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帐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单独建档,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无条件移交相关登记资料。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 大写:_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_, 大写:___/___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停车场基础分为 100 分，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服务期季度数）-季度考核扣款金额。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服务期内任意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涉案车辆停放服务和应急拖车服务。

2、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场地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3、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4、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满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3、乙方完全同意并履行甲方“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所列一切内容。

4、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服务职责，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须具备服务期间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及设施。

第六章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安全和保密事项如下：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乙方应保护涉案车辆公民隐私，泄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2) 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4)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第七章 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第六条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涉案车辆安全保管责任，毁坏或遗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3、服务期内，甲方监督乙方服务，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章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8 月初。

2、验收地点：各采购包停车场实施地。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帐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停车场对交警和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要求、整改要求、其他管理要求。停车场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管理规定。停车场停放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其他单位车辆的等相关内容。

5、验收标准：符合合同附件一：《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考评办法》，标准合格。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考评办法》

附件二：安全风险承诺

附件一：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考评办法》

第一条 各执法执勤大(中)队是涉案车辆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停车场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上报停车场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和对停车场处理的依据；核实处理群众关于停车场的投诉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场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交通警察支队是停车场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停车场的招投标工作；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租赁费用；对各大队停车场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牵头对停车场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条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占合同金额的 90%，专项考核占合同金额的 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日常管理费用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停车场基础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当月合同金额×90%-考核扣分数*100。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服务期内任意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帐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2、停车场对交警和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要求、整改要求、其他管理要求不落实的，发现一起扣 5 分，故意推诿、拖延的扣 10 分。

3、停车场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管理规定或者以上内容污损后不完善的，扣 5 分，并应当及时改正。

4、存在违规收费等行为或收到有效投诉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5、停车场停放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其他单位车辆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6、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硬件设施不齐全（监控失效或不符合要求、安全设施不到位等），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品遗失的，或者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停车场除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10 分。

7、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除进行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0 分。

8、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20 分。

9、停车场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5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10、停车场有故意阻碍交警部门管理人员开展工作、与违法事故车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里外勾结影响办案处理的，发现一起扣 50 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

第五条 交通警察支队对各停车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 5 分。根据督察部门受理的关于停车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附件二：

安全风险承诺

本单位在此向甲方郑重承诺：保证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如有违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停车安全、消防、停车场用电、用水、夏季防汛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二、保证停车场内的安全设施及机械设施完全有效，标志、标线清晰完整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证明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聘用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三、本单位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配备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对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

四、建立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纠正、消除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五、本单位法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和制度，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承诺人：（公章）

